

臺北市政府 94.04.22.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五0六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房租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1月9日北市勞三字第093356360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重度視障之身心障礙者，於93年10月20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展申辦本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房租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93年11月9日北市勞三字第093356360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故逾期申請93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身心障礙

者自力更生創業房租補助款乙案……說明：……二、臺端以臺北市信義區○○街○○號○○樓為營業處所，設立『○○工作室』，自92年5月6日起向本局請領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三、臺端於93年10月20日檢附診斷證明書及申請書，說明於93年7月13日至同年7月19日期間因

生病住院，未收到本局請款通知而延誤申請補助款。查『租金補助款除第1次請款外，應於每年1月及7月分2期請領半年度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當期補助；……。』為首揭辦法第8條所明訂，臺端逾期申請93年度第2期租金補助款，視同放棄當期補助，所請款難照准；……」訴願人不服，於93年12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1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8條規定：「租金補助款除第1次請款外，應於每年1月及7月分2期請領半年度補助

款，逾期視同放棄當期補助；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達半年者，依當時租約存續期間核撥，其剩餘期間之補助款得併入下期請領。設施設備補助款應依第7條規定1次請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未收到原處分機關之請款通知。

(二) 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13 日至同年 7 月 19 日期間住院。

(三) 申請辦法有變更，申請期間亦有變動，訴願人因視力障礙無法及時得到資訊，以致延誤。

三、按「租金補助款除第 1 次請款外，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分 2 期請領半年度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當期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未於 93 年 7 月份請領補助款，遲至 93 年 10 月 20 日（郵戳日期）始向原處分機關提

出延展申辦系爭補助之申請，此有訴願人之申請書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逾期申請系爭補助之事證，堪予認定。

四、次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自 92 年 9 月 9 日發布施行後，迄未曾修正，且訴願人並非首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對於相關法令應知之甚詳。另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0541200 號函核准訴願人申請 93 年度第 1 期之租金補助

時，業已載明：「……說明……二、依旨揭辦法第 8 條規定，租金補助除第 1 次請款外，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申請半年度補助款，請依規定按時辦理請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當期補助。……」是訴願人主張未收受申辦通知且法令有變動乙節，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於 93 年 7 月 13 日至同年 7 月 19 日期間因病住院乙節。按首揭辦法第 8 條規

定，訴願人於 7 月（93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可提出 93 年度第 2 期之房租補

助申請。是訴願人縱使確於上開期間因病住院，似仍非無餘裕提出系爭申請，所辯委無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逾期為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